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交易
有關**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
進行股份認購；**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
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

**(3)建議延長2022年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α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I. 股份認購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6,728,9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為37,666,666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會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悉數抵消。

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iii)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i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III. 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尚未償還，並將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

修訂契據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修訂契據，以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延長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日)，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滙朗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凡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均須得聯交所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向聯交所申請(i)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批准；及(ii)因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中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滙朗、王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曉斌先生及尚曉東先生各自向滙朗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本金合共14,068,000港元（「**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於2023年7月7日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後，滙朗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金額14,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

I. 股份認購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股份認購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該金額將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抵銷，詳情見「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一節。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滙朗（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6,728,9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為37,666,666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766,666.60港元。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較：

- (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90港元溢價約20.00%。

股份認購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外，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股份認購價估計約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特別授權A；
- (ii) 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 (iii) 2023年可換股債券協議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 (iv)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認購方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認購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vii)本公司據此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viii)認購方據此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在股份認購協議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股份認購完成時，股份抵銷額將悉數抵銷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股份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告消除。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會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以下載列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滙朗（為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認購價：10,000,000港元

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將與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抵銷。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B；
- (ii) 本公司已就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vi) 認購方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vii) 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及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或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悉數抵銷，而本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悉數抵消。

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 滙朗
認購方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行使彼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零票息

轉換股份：按照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計算，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轉換期：由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換權利及限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緊隨轉換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相關百分比的表決權,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地位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表決權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iii)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

及(i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9,259,259.20港元。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20.00%。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約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約0.104港元。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B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III. 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尚未償還，並將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

修訂契據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修訂契據，以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延長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日)，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僅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本契據擬進行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獲聯交所批准；
- (ii) 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C；

- (iv) 本公司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及
- (vii) 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乃互相有條件。倘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或修訂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會在修訂契據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緊隨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的2022年可換股債的主要條款

除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作出的修訂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並具十足效力。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在下文重述(僅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即2024年8月12日)修訂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2022年可換股債 : 滙朗
券持有人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或拆細；(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資本分派；(d)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e)(aa)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bb)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f)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g)為收購資產以低於每股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即可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載，對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

- 利率 : 零票息
- 轉換股份 : 按照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 表決權 :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2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附註1)	136,755,500	24.13	174,422,166	28.86	267,014,758	38.31	756,262,069	63.75
曾桂萍女士 (附註2)	900,000	0.16	900,000	0.15	900,000	0.13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 (附註3)	19,999,999	3.52	19,999,999	3.31	19,999,999	2.87	19,999,999	1.68
其他公眾股東	409,073,447	72.18	409,073,447	67.68	409,073,447	58.69	409,073,447	34.49
總計	566,728,946	100.00	604,395,612	100.00	696,988,204	100.00	1,186,235,515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即滙朗)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滙朗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桂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在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在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滙朗無權轉換其所持有的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倘於有關轉換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5. 上述圖表中所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接受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計所顯示數字未必是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4日及2022年12月8日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本金為91,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當時現存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

有關滙朗的資料

滙朗為認購方兼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4,068,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到期。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展開數碼平台業務，於2023年初展開娛樂業務，此後一直在重塑品牌，將業務轉向新領域，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維持充足資金，供日後發展有關業務之用。此外，於到期前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並不可行。本公司因此決定與認購人商討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擬定計劃。

據理解，鑒於目前市況，考慮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每股0.9港元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認購方無意行使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藉股份認購兌付股份抵銷額，藉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兌付可換股債券抵消額。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有效地將債務即時降低4,068,000港元、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且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本公司將不會從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券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4,068,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予以悉數抵消。因此，在結付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時，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此舉為本公司日後發展業務時提供更大的現金管理靈活性。

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方面，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91,000,000港元預定於2024年8月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投資及發展未來業務的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讓本集團推遲一大筆現金外流，使財務資源不至緊絀。此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將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使本集團可將營運資金投入業務營運及發展，藉此把握商機。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根據目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認為，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凡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均須得聯交所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向聯交所申請(i)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批准；及(ii)因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中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滙朗、王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為14,068,000港元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86港元(可予調整)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按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將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建議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4日順延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向滙朗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08港元(可予調整)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將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定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完成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到期，本金為10,000,000港元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長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抵銷額」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即1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股東毋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款」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
「股份抵銷額」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即4,068,000港元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藉此股份抵銷額資本化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A」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B」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C」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特別授權B及之特別授權C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朗，即(i)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ii)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A按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37,666,666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136,755,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及持續登載。